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新 29 刑终 250 号¹

原公诉机关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建兵，男，1969 年 3 月 13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住库车县，无前科。2017 年 5 月 16 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 年 9 月 7 日被库车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鲜明，男，1967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住库车县，无前科。2017 年 5 月 17 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 年 9 月 7 日被库车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曹国，男，197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住库车县，无前科。2017 年 6 月 2 日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 年 9 月 7 日被库车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戚盛军，男，1972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房，住库车县。2017 年 5 月 16 日因涉嫌非法猎

1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768ca46e2d24a0faee7aa2200c8ce74>

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库车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9月7日被库车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库车县看守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人民法院审理库车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2018）新2923刑初18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赵建兵、鲜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指派检察员查红强、赵钰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赵建兵、鲜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判决认定：2017年3月16日晚，犯罪嫌疑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利用赵建兵的强光灯、细犬等猎捕工具，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库库什2村的棉花地附近，猎捕了6只野兔（死体）和1只野鸡（受伤，后被民警放生），后在回家途中，路经比西巴格乡库库什警务室被执勤民警查获。经犯罪嫌疑人赵建兵、鲜明供述，2016年12月底，犯罪嫌疑人赵建兵、鲜明在库车县机关农场的棉花地里利用强光灯、细犬等猎捕工具猎捕到8只野兔，后经公安机关到其二人住宅检查，在赵建兵住宅内搜查到3只疑似野兔（死体，无表皮、无内脏，已晾干），鲜明住宅内搜查到4只野兔（死体，无表皮、无内脏，已经被腌制风干），经对上述13只野兔鉴定，犯罪嫌疑人所猎捕的野兔为塔里木兔（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46号2017年12月15日颁布实施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确定的塔里木兔基准价值为80元，根据该评估方法第四条“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十倍核算；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的规定来确定价值评估方法。故本案塔里木兔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其单只价值为基准价人民币 80 元的 5 倍即 400 元，13 只塔里木兔价值为 5200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一、物证。

1、野兔死体 13 只（其中 7 只无毛无皮）。证实：其中 6 只野兔是赵建兵、鲜明、戚盛军、曹国在比西巴格乡库库什村猎杀的。7 只无毛无皮野兔其中 3 只是在赵建兵家搜查到的，剩余 4 只是鲜明家搜查到的。

2、3 只狗、3 块电瓶、2 个强光灯。证实：赵建兵、鲜明、戚盛军、曹国在比西巴格乡库库什村猎杀野兔的作案工具。

二、书证。

1、受理案件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受理、立案经过。

2、户籍证明。证实：四名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3、取保候审、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取保候审及归案情况。

4、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赵建兵、鲜明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多次在库车县墩阔坦镇、乌尊镇非法狩猎被库车县林业局行政处罚。

5、国家林业局第 46 号第四条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证实：1、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2、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塔里木兔为 80 元每只。

三、被告人供述与辩解。

1、被告人赵建兵的供述。

证实：①2017 年 3 月 16 日，赵建兵伙同曹国、鲜明、戚盛军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库库什 2 村棉花地附近，利用强光灯，细犬、电瓶先后抓了 6 只野兔和 1 只野鸡的事实；②赵建兵在 2016 年 12 月底，在库车县机关农场伙同鲜明猎捕了 8 只野兔的事实；两人平分了野兔，其中赵

建兵分了四只，拿回家后吃了一只，其余的储存起来。③赵建兵猎捕野兔的目的是为了消遣、娱乐、吃野兔肉；④所使用的作案工具都是赵建兵提供的。⑤主观上明知野兔是国家保护动物的事实。⑥去抓野兔是赵建兵提议的。⑦抓野兔分工，鲜明负责开车，戚盛军负责照手电，曹国负责下车捡被狗抓住的野兔。赵建兵在车上观看。

2、被告人鲜明供述。

证实：①2017年3月16日，鲜明伙同赵建兵、曹国、戚盛军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库库什2村棉花地附近，利用强光灯，细犬、电瓶先后抓了6只野兔和1只野鸡的事实；②鲜明在2016年12月底，在库车县机关农场伙同赵建兵猎捕了8只野兔的事实；并且两人平分了野兔，鲜明分了四只。③猎捕野兔的目的是为了消遣、娱乐、吃野兔肉；④所使用的作案工具都是赵建兵提供的。⑤主观上明知野兔是国家保护动物的事实。⑥去抓野兔是赵建兵提议的。⑦抓野兔分工，鲜明负责开车，戚盛军负责照手电，曹国负责下车捡被狗抓住的野兔，赵建兵在车上观看。

3、被告人曹国的供述。

证实：①2017年3月16日，曹国伙同赵建兵、鲜明、戚盛军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库库什2村棉花地附近，利用强光灯，细犬、电瓶先后抓了6只野兔和1只野鸡的事实；②猎捕野兔的目的是为了消遣、娱乐；③所使用的作案工具都是赵建兵提供的。④主观上明知野兔是野生动物的事实。⑤去抓野兔是赵建兵提议的。⑥抓野兔分工，鲜明负责开车，戚盛军负责照手电，曹国负责下车捡被狗抓住的野兔，赵建兵在车上观看。

4、被告人戚盛军的供述。

证实：①2017年3月16日，曹国伙同赵建兵、鲜明、戚盛军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库库什2村棉花地附近，利用强光灯，细犬、电瓶先后

抓了6只野兔和1只野鸡的事实；②猎捕野兔的目的是为了消遣、娱乐；③所使用的作案工具都是赵建兵提供的。④主观上明知野兔是野生动物的事实。⑤去抓野兔是赵建兵提议的。⑥抓野兔分工，鲜明负责开车，戚盛军负责照手电，曹国负责下车捡被狗抓住的野兔，赵建兵在车上观看。

四、鉴定意见。

【森公司鉴（法证）<2017>095号】、【森公司鉴（法证）<2018>173号】。证实：①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于2017年3月17日14时30分，对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对所猎捕的6只野兔中，四人共同参与，抽取了2个动物死体组织，经鉴定抽样送检样品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塔里木兔”；②2017年3月17日17时25分，对赵建兵、鲜明于2016年12月底所猎捕的7只野兔中，由赵建兵对在其家中搜出的野兔中抽取1个动物肌肉组织，抽样送检样品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塔里木兔”；③2017年3月17日17时18分，对赵建兵、鲜明于2016年12月底所猎捕的7只野兔中，由鲜明对在其家中搜出的野兔中抽取1个动物肌肉组织，抽样送检样品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塔里木兔”；④2018年6月12日，在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共同参与下，由鲜明、赵建兵对剩余的9只野兔进行抽样，经鉴定均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塔里木兔”。

五、现场勘验笔录、指认笔录、现场照片。

证实：对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现场进行勘验、指认笔录、提取物品清单、现场照片等。

上述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查明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13只，其

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本案中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成立共犯，但在实施犯罪活动中，四人的作用、地位相当，不宜区分主从犯。被告人赵建兵、鲜明对 13 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曹国、戚盛军对 6 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承担刑事责任。被告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赵建兵、鲜明多次实施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被行政处罚后，仍不思悔改，继续实施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行为，本院酌情对其从重处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数量认定标准，对被告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应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予以量刑。被告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了国家经济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赵建兵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二、被告人鲜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三、被告人曹国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四、被告人戚盛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

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五、被告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共同赔偿国家资源损失费 5200 元（上交国库）。六、公安机关收缴的涉案野生动物待本案生效后，予以没收，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诉机关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电瓶 3 个，强光灯 2 个，予以收缴。

上诉人赵建兵上诉请求：原审量刑过重，依法公正判决。理由：1、抓到的野兔属于国家保护动物，是无知的表现。2、抓野兔时未使用电网，使用的是细犬，危害性不大。3、赵建兵有坦白、悔罪情节。

上诉人鲜明上诉请求：原审量刑过重，依法改判缓刑。理由：1、鲜明的犯罪地位、作用低于赵建兵，提议和工具都是赵建兵实施的。2、鲜明有坦白、悔罪的情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阿克苏分院出庭意见：上诉人赵建兵、鲜明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有四名被告人的供述、现场指认照片、塔里木兔死体皮毛在案。四名被告人所供捕杀时间、捕杀珍贵动物及捕杀只数等主要犯罪事实一致，与现场勘验笔录、指认笔录、现场照片、鉴定意见、作案工具猎犬、电网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本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针对上诉人赵建兵、鲜明所提上诉理由，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规定，本院评判如下：

1、关于赵建兵不知道抓到的野兔属于国家保护动物，是无知的表现的上诉请求。上诉人赵建兵曾因猎捕野兔受过行政处罚，明知猎捕野兔属违法行为，禁止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仍携带细

犬、电瓶、强光灯猎捕野兔，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上诉人应当预见到可能会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主观上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间接故意，依法应予以处罚。该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2、关于赵建兵抓野兔时未使用电网，使用的是细犬，危害性不大的上诉请求。经查，上诉人赵建兵实际猎捕塔里木兔共计 13 只，已经造成实际危害结果。上诉人赵建兵认为危害性不大的上诉请求与事实不符。该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3、关于鲜明的犯罪地位、作用低于赵建兵，提议和工具都是赵建兵实施的上诉请求。经查，被告人赵建兵与同案犯鲜明、曹国、戚盛军商定后，赵建兵准备细犬、强光灯等，鲜明准备车辆作案工具，互相配合，共同猎捕了塔里木兔，赵建兵、鲜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上诉人鲜明的该项上诉请求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4、关于赵建兵、鲜明有坦白、悔罪情节的上诉请求。上诉人赵建兵、鲜明的坦白、悔罪情节原判均已考虑，并已从轻处罚，本院予以确认。该项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赵建兵、鲜明、曹国、戚盛军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携带细犬、强光灯等作案工具，驾车前往村郊外猎捕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塔里木兔，其中赵建兵、鲜明猎捕塔里木兔 13 只，曹国、戚盛军猎捕塔里木兔 6 只，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应予惩处。原审根据本案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判处四名被告人相应刑罚，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上诉人赵建兵、鲜明要求本院从轻改判的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 全 辉

审判员 周 志 军

审判员 严 成 玲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阿依努尔·多力坤